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三五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六〇六會議室							
主席	陳局長永仁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郭 勇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劉 火 山	盤 治 郎	王 大 鈞	馬 昱	楊 素 娥 (江慶輝代)
	傅 良 枝	林 雪 娥	蕭 少 基	蔡 聰 敏	林 文 楨 (陳聰明代)	吳 文 園	盧 世 昌	陳 秀 明
	張 金 龍	許 堯 欽	劉 建 祥	莊 其 華	劉 寶 珍	陳 惠 珍	李 文 和	呂 登 隆
	謝 碧 蓮	陳 聰 明	黃 雯 婷	盧 啟 文	杜 同 順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邱 寬 厚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劉 誌 卿	蔡 清 村	姜 海 坤	陳 慶 漢		

一、頒獎：頒發九十二年度績優環保區分隊獎牌及獎金。

二、報告本局第二三四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四、報告事項：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有關九十二年十二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加強例假日新聞發佈效率。

(二)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三) 第三科報告 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詳如附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各區隊停話件數納入告發件數評比方式繼續辦理。
3. 請第三科將92年度辦理「臺北市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運動計畫」執行成果摘要簽報市長。

(四)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九十二年十二月份溝泥（土）進場、曬乾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三科瞭解溝渠易淤積之原因，如餐廳污染、工地污染．．．等，並請郭副局長召集各單位檢討預防淤積之道。

(五) 掩埋場報告 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九十二年十二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未來掩埋場進廠廢棄物主要為溝泥，因此溝泥之再利用刻不容緩，爾後本局工程督導會報，請掩埋場將溝泥再利用列為例行報告，並研究溝泥量與雨量之關聯，請詹副局長督導。
(六)	第四科報告	檢陳本市九十二年十二月份垃圾處理統計資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郭副局長召集各相關單位（含各區隊）研訂垃圾減量精進計畫。
(七)	第五科報告	九十二年十二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晷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廚餘回收量及其他資源回收量請分列統計，資收績效統計基礎應一致。
(八)	第五科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十二月份各區清潔隊（含偽袋查察小組）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五科瞭解偽袋分布及集中趨勢，以有效遏止偽袋；另請研究專用垃圾袋以抽取式包裝之可行性。
(九)	第五科報告	本市列管廁所九十二年十一、十二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下次提報市政會議內容應說明本市各類列管公廁考核結果，另獎勵部分朝創意思考方式辦理，獎勵經費若有困，難請會計室協助。 2．請第五科提報學校環境衛生計畫，其中應包含廚餘回收、廁所清潔維護及廢乾電池回收等項目。
(十)	第六科報告	本局所屬外勤單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請第六科安排本人拜會勞檢處商談勞工安全管理師開班授課相關事宜。 2．請各區隊鼓勵同仁參加勞工安全衛生職類技能檢定考試。 3．請人事室爭取取得勞工安全管理師資格證照人員之專業加給。
(十一)	修車廠報告	本局車輛九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十二)	修車廠報告	本局公務車輛救授拖吊作業規定（草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請郭副局長督導修車廠參酌本府其他單位有關公務車輛救授拖吊作業規定檢討修正後，再提報局務會議，若考量時效提主管會報，則請工會列席。
(十三)	掩埋場報告	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銷毀物質作業標準，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請依與會主管意見修正通過。 2．請第三科正式函知各隊，不得撿拾進廠（場）銷毀之有價廢棄物，否則嚴懲。
五、	臨時報告事項：	
(一)	內湖垃圾焚化廠報告	本廠維護廠區安全積極作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請詹副局長督導內湖廠1月11日火災事故善後處理事宜。 2．請內湖廠會後簽報防範垃圾貯坑失火積極作法。

(二)	木柵垃圾焚化廠報告	木柵垃圾焚化廠維護廠區安全積極作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請於下次會議提報詳細作法。
(三)	北投垃圾焚化廠報告	檢陳本廠維護廠區安全積極作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詹副局長彙整三廠資料訂定防範垃圾貯堆失火積極作法。
(四)	掩埋場報告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場區安全維護作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掩埋場及第五科督導資源分類場提出防火積極作法；另請各隊農曆年期間注意防火及電器安全。
(五)	第二科報告	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及病媒指數92年1月至12月統計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依原核定計畫辦理敘獎；各項工作持續進行外，將市場滅鼠工作列為93年度工作重點。
(六)	第三科報告	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詳如附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七)	第四科報告	為瞭解本市事業有機廢棄物清除處理情形，謹研提「臺北市事業有機廢棄物清理情形調查表」乙種，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請主任秘書邀集第三、四科及各區隊（包括各隊分隊長）重新研商。

六、

臨時討論事項：

(一)	研考小組提 決議	有關本局各類公文逾期處理檢討作業規定（草案）提請 討論。 作業規定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公文處理檢討作業規定」，並將獎勵部分納入，簽奉核定後函發實施。
(二)	掩埋場提 決議	擬利用掩埋場堆肥成品摻進場溝土，做為栽植花木之培養土，並提供機關學校等單位取用，提請 審議。 通過，請掩埋場試辦一段時間後再檢討。

七、

臨時討論事項：

(一)	政風室報告 主席裁示	1. 本府春安工作演習期間自月8日至2月6日，工作重點防盜防竊、防火及防破壞，請三個焚化廠及掩埋場加強門禁管制。 2. 請各單位轉達同仁務必遵照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拒受商民餽贈及邀宴，慰問品應申報登錄，慰問金支用情形應公布以昭公信。 洽悉，依政風室意見辦理。
(二)	詹副局長提示	1. 農曆春期間請三個焚化廠避免貯坑悶燒及吊車故障無法作業等情形，若不幸發生緊急事故，廠長必須在第一時間趕到現場坐鎮指揮。 2. 家戶廚餘全回收後，焚化廠應密切注意垃圾成份及熱值改變等相關問題，並妥善處理；另請做好廚餘大轉運動線規劃及環境衛生維護等工作。

八、

指示事項：

(一)	家戶廚餘全回收	已於去年12月26日順利上路，感謝各單位的努力，請第三、四、五科蒐集各界意見，提出廚餘回收精進計畫，做為93年度實施依據；各隊在執行上發生任何困難亦請提出檢討
-----	---------	---

	改進。
(二)	有鑑於內湖廠1月11日發生垃圾貯坑火災事件，本人要求三個焚化廠、掩埋場、修車廠、區分隊部等駐外單位注意設施安全維護，杜絕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三)	請第三科提報台北燈節活動垃圾收運方式。
(四)	近來清潔隊員服務態度已有所改進，但仍有少數隊員經市民陳情服務態度不佳，請六科加強督導。
(五)	行政院環保署「漂亮台灣、清淨家園」計畫，本局獲得第二名，缺失部分請第三科檢討改進。
(六)	報紙登載「馬市長第五年施政十大檢討」中，有關貓空茶坊在都市計畫未完成前污廢水處理問題，請第二科在3月底前完成稽查。
(七)	各區隊不得拒收未分天分類之資源回收物。

散會：十二時。